

地租思想史

高畠素之著  
王亞南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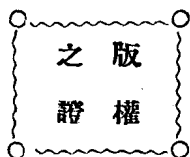
神州國光社出版

高島素之著  
王亞南譯

# 地租思想史

神州國光社出版

# 地租思想史

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著者  | 高島素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譯者  | 王亞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版者 | 神州國光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發行者 | 上海河南路六十號<br>神州國光社<br>電話二二九九號     |
| 印刷者 |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<br>神州國光社印刷所<br>電話三一〇九〇號 |
| 分售處 | 各省神州國光社<br>各大書局                  |
| 實價  | 八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原著者序言

就地租論而言，我並不會經過特殊的研究。所以，我除了以前研究馬克斯的資本論的時候，會特別注意到他的經濟理論之一節，即對差地租與絕對地租以外，關於這個問題應有的造詣，我是沒有具備的。而且，就是我那時的注意，仍不過是對於馬克斯經濟理論全構造所關心的一部分，決不能說是特爲地租論下過了一番精深的研究工夫。

既然如此，我現在爲什麼特別要在這裏敘述地租思想史呢？這就是因爲近頃鬧得很喧擾的農民問題，引起了我注意地租論；因而想把地租論當作考察這個問題的副產物，或者可說是當作考察這個問題的進向的結果。

關於日本農民問題的論策，一向許多人都是單從延長勞資階級鬥爭方面着想的。農民問題，是佃農業者對於地主的階級利害問題；牠的起點，牠的歸結，單就勞資鬥爭說起來，那分明是有意義的。而所謂勞農主義之農民論策的提倡者們，不論是誰，都像是在把馬克斯的經濟理論當作他們的護符。

然而就我所研究的馬克斯的經濟理論看來，却反而覺得他們的行徑，都走到了正相反對的方向。關於此點，我曾在某雜誌上如下面這樣論述過。

馬克斯當分析資本及利潤時，是採取近代資本主義制度之典型的國度即英國做標準；當他研究地租時，也同樣是以英國做標準。在英國的農業關係上，同時表示着地主，佃農及農業勞動者的相互對立。地主就是土地所有者。佃農由地主那裏租借土地，使自己僱傭的工資勞動者，從事農業勞動。他從土地上獲得的收益中，除了投下的資本得到補償外，還須對於地主提供地租，對於勞動者支給通例的工資，並且自己還須取得產業上的平均利潤。因為不納地主的地租，便不能利用土地；不給勞動者通例的工資，勞動便會向農業以外的方面流出；資本得不到平均利潤，也就不免要投向其他的產業部門上去。

農業以外的產業部門的生產物的價格，是把生產價格當作中心，而隨着上下的。所謂生產價格，就不外是投在機械，建築物及原料等等上面的費用價格，加上平均利潤之總和。非農業生產物的價格，是能夠與這種生產價格一致的。然而農業上的生產物的價格，往往就須得超過這種生產價格的限度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農業生產物的價格，在上述的生產價格以外，還含有一部分作為地租的要素。佃農業者不納地租，就不能由地主借得土地。這種地租究竟出在什麼地方呢？那勢必要從農產物的價

格中支出來。所以，在結局上，農產物的價格，就不得不比較工業生產物的價格高。

固然實際就是在工業生產物的價格上，也算入了地租的。可是工業生產物上的地租，是農業地租被轉化了的結果，我們要把農業地租分析了之後，纔能對於非農業的地租加以理解的。所以在農業地租的分析上，首先就不能不假定農業以外的其他方面，沒有地租存在。

農業地租的一部分，是如上述這樣生出來的，馬克斯曾稱此為絕對地租。

如前所述，英國農業關係上，同時表示着地主，佃農及農業勞動者的相互對立，這對於探究地租成立的究竟，是非常便利的。可是這種對立關係，在其他的國度，就沒有明瞭的分化出來。特別像我們日本，農家（一九二四年——一九二七年，五·五三二·四二九戶）大部分為佃農（同年度一·五二一·一七七戶）及自耕農兼佃農（同年度二·二七五·四二四戶），並且他們都是農業勞動者。就是其餘的自耕農的大多數，也自然不外一些農業勞動者。如像英國那樣，佃農一方面從地主租借土地，一方面又僱傭工資勞動者，使自己取得農作企業的利潤的關係，是不能在日本發現的。

英國的 *The renting capitalist*，就是布爾喬亞式的農業資本家，我們如果把這個術語翻譯過來為「佃農」，無奈日本的佃農，事實上都是一些貧農，困乏者，普羅列達里亞，當我翻譯資本論的時候，因為適譯此語的困難，所以曾巧妙的把牠譯作「佃農業者」。佃農以農企業家的資格，對於

農業勞動者適用搾取的原則的事體，是與日本人的頭腦格格不入的，因之，我爲要使人能夠聯想到含有幾分資本家或企業者意味的「佃農業者」這個譯名，果真會收到多少的效果，恐怕還是一個疑問。

日本的佃農對於地主是付納租米。這就是說，在日本農村裏面，通常是以實物付納地租。那末，這種租料，果真能夠說是嚴格意義的地租麼？所謂地租，就是把自己的所有地給他人利用而得的報酬。在這種意味上，租料本可說是地租。但是在經濟學上嚴格意義的地租，照上面說過的，除却支給佃農業者應得的平均利潤，農業勞動者應得的普通工資以外，尙須存於農業物價格中的過剩分。假如不是這樣，把利潤或工資的一部分乃至全部充當了租料，那在法律上或名義上也許可以稱爲地租，但不能夠說是經濟學上的地租。馬克斯曾在資本論裏面這樣說過：「佃農業者假若由他應該支給農業勞動者的通例工資中，或由他應該歸於自己的通例平均利潤中支出了一部分作爲租料，則那種租料並不成其爲地租，……因爲在這一一切的情形下，租料儘管付納了，却不會給何等實在的地租。」

由此種見地看來，日本的佃農雖然對於地主付納租料，却不能說是支給了地租。爲什麼咧？因爲在他們那種狀態下，想以農企業者的資格，得到平均利潤，固屬奢望；就是以勞動者的資格，得到「通例的」工資，也勢所不能。他們一方面雖然是作爲佃農立於企業者的地位，可是他們的生活，就比較「普通」勞動者享受的還要惡劣。

在勞農黨的辯士們或許要說這是因為他們的收益，被地主剝奪去了的緣故罷！但是假如被地主剝奪去了的部分，可以代表相當於地租的租料，那末，縱令這一部分被剝奪去了，佃農還應該以企業者的資格，收得普通的利潤；以勞動者的資格，收得普通的工資。

●不待說，就佃農方面言，租料愈少愈好；而就地主方面言，則租料愈多愈好。在此種利益相反的限度內，農村內部會惹起階級鬥爭的理由，那是非常之多的。但是日本農民全體之所以呻吟於現在的悲慘狀況之下，其理由並不僅是因為他們受的地主的榨取。他們由佃農的資格應得的利潤，與以農業勞動者的資格，應得的工資之總計中，支出了租料，而利潤工資以外應該生出的相當於地租的收益部分，事實上，却是被非農民的國民（都市中的資本家及勞動者等）剝奪去了。

如前所述，地租的發生，必依照農產物價格當超過生產價格的原則，否則地租就無成立之可能。可是地租儘管沒有成立，佃農不貢獻地主而空耕土地，依舊是行不通的。這就是說，不論有無地租，佃農總是要付納租料的。日本佃農付納地主的租料，就是這樣由自己的利潤及工資中拿出來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農產物的價格，沒有提高到使租料成為地租的相當程度。換言之，就是日本的穀米的販賣價格，沒有達到依照馬克斯所認為經濟上的標準原則那樣的程度。

這樣說來，都市方面的住民，說不定要憤慨的詆為奇特的暴論。但是依照馬克斯主張的，生產力



發達愈低，所需要的勞動愈多，而那種生產物的價值便愈大。日本農業上的生產力之極度的低微，那是不待說的。從而日本農產物的價值便極高。假若我們精密的計算起來，恐怕日本米的價值，要超過現在零賣價格的十倍以上。這就是說，日本四圓五角錢一升的米的價值，現在以四角五分的零賣價格販賣了。在這種情形下，假如日本的農產物能像英國那樣，立於特殊地位，因而，米的最高限界的價值如爲一升四元五角，就能夠在這個範圍內，以超過生產價格那樣的價格販賣出去，那末，日本的佃農除了收得利潤及工資以外，也還可以支給實在的地租。

然而事實上，日本的佃農是由利潤及工資中支出租料。他們的生活實質，比較起都市勞動者的生活水準是低得太遠了——這都是因爲米價太廉了的緣故。米價低廉，米的消費者即非農業者便有巨大的好處。即是說：這般非農業把自身在米價上應該負擔的地租，叫佃農由他們的利潤及工資中作爲租料提供出來了。

要之，像佃農那樣不上算的業作是沒有的。他們一方面被地主榨取，另一方面又被都市住民榨取。他們所受的是兩重剝削，兩面的壓迫。亞丹斯密曾由農產物國民生活之必需品的這樣事實，推論地租的成立，但在日本恰恰相反；輿論（農業國日本的輿論，隨時都是由都市住民製造出來的啊！）上正因爲穀米爲生活的必需品，却把米價低壓到米的生產價格或生產價格以下的水準，而使地租的

成立爲不可能。

日本的農民社會問題，一方面是佃戶對地主的階級利害問題，同時又是農民對都市住民的經濟利害問題。日本的都市住民，不問是資本家或勞動者，通通是由廉價吃好米而榨取農民，使農民陷於苦境。從日本的佃農的立場說來，他們能夠達到支給嚴格經濟意義上的地租的境地，便算是進入了極樂的淨土。因爲那時他們提高到收得通例的利潤與工資的地位。固然等到他們立在那種地位的時候，他們還殘存有社會問題；或者寧可說，只有到了那個時候，真的農民的社會問題，纔會抬起頭來，爲什麼呢？因爲那時他們纔是開始立於被真正的地租榨取的地位。

由都市與農村關係上所見到的農民問題，如前所述，是集中在米價問題上的。在農民方面如果穀米的價格，不能與生產價格或生產價格以上的水準成爲一致，那他們是會窮到無容身之地的。我們現在要想穀米價格達到這個水準，只有兩種方法：第一，是把穀物的價值引下。我們要使穀物價值引下，除了促進農業上的生產力，便無路可走。而促進生產力的唯一要件，就是籌集資本。資本的籌集，當然不能期諸一般赤貧的農民；所以要從這方面解決農民的問題，勢不能不藉國家的補助。國家實在負有在這方面努力的義務。現在爲振興實業計，不是在其他方面的民營事業上，逐年給與了莫大的國庫補助麼？而對於供養國民的命根，國軍的精華具有更大意義的農民，恐怕沒有理由說不應該補

助罷！總之，今後的進向，必須徹頭徹尾的著重農業生產力的增進。換言之，就是必須注意：改良農具的廉價發賣，肥料國營或府縣配給，以及低利的資金融通等等。

假若由上面這種方法，不能造成穀物價值引下的場面，那末，當作第二種方法的，就不外是把米價提高到生產價格或生產價格以上的水準。結局，一升四角五分的米價，就必須盡量抬高，一直抬高到如像一升四元五角那樣的價值水準。因為要這樣，問題纔算是得到了解決。就現在的農業生產率言，逐年既已有五六百萬石不夠供給，所以在供求率的自然作用上，如其輿論或政府不出以干涉，那末，那怕米價抬高到那個田地，都市住民也還只有聽之而已。

固然米價提高，勞動工資提高，同時工業品的價格亦會以同一程度而提高，因之，工業品的消費者即農民，就不免要受到當面的懲創。但是那種情形，是就平時而言的，而在我們現在講究解決飢荒的情形之下，是應該假定農民下了自給自足的決心，對於一切工業品皆在排斥之列的。

可是穀米的價格，縱令由上述的任一方法，能夠使其與生產價格的水準成為一致，但在現在這種穀納制度之下，隨着穀價增加的利益，終歸是有被地主壟斷的顧慮的。而且穀納制度就是改成了金納制度，就租料的比率言，地主與佃農間的利害，依舊不免時常惹起衝突。因之農民問題，那怕就是在農民對於都會住民的經濟方面得到了解決，而他們在這種情形下對於地主不斷引起來的紛爭，到底是

無從避免的。要之，日本的農民問題，在縱的方面考察，是個農對於地主的階級利害問題，在橫的方面考察，是農民對於都會住民的經濟利害問題。這兩方面的問題，想先解決一方面，然後再去解決他方面，那是辦不到的。因為牠們彼此的交互參雜，所以解決必須同時進行。

然而就近頃流行的勞動黨辯士式論者的口吻說來，日本現在的農民問題，彷彿專門是個農對於地主的階級利害問題。而他們的這般見解，據說是由馬克斯的學說推究得來的，但是這樣單純隨便的推究，恐怕對於地下的馬克斯，也沒有什麼光彩。我們研究馬克斯，要緊的是貫徹他的精神。若徒徒妄信素樸的形骸，那就不管是死板的應用馬克斯的理論。所以，那怕同是由馬克斯的前提出發，假如把馬克斯的理論活用在近頃的日本狀態下，一定能夠見出正相反對的觀察。

在我，其所以關於地租論在或種程度上感到特殊的興味，由是進而說明馬克斯以外諸學者之地租論的特色與傾向，且欲探究其歷史的發展的，要不外上述這種思想的偶然產物。現在所刊行的地租思想史，不過是這所說的偶然產物之一鱗片爪，頂多也就不過是構成將來會展開的我的地租論的一個雛形。因之，這本書，不是表示我研究完了一種結論，而是當作我之研究由是開始的一個小的序曲。

一九二八年 五月三十日 高島素之

# 地租思想史目次

## A·初期的地租觀

### 第一章 重農學派的地租觀……………一一一八

一 重農學派的擡頭

二 重農主義的特色

三 魁斯奈的『經濟表』

四 杜爾閣的地租論

### 第二章 亞丹斯密的地租觀……………一九一四二

一 亞丹斯密的生涯及其根本思想

二 價值論與分配論

三 時常發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

四 有時發生地租，有時不生地租的土地生產物

五 亞丹斯密地租論的批判

B·地租學說的成立

第三章 里嘉圖的直接先驅

一 對差地租說的萌芽

二 馬爾薩斯的時代

三 馬爾薩斯的地租論

四 馬爾薩斯與里嘉圖

第四章 里嘉圖的地租學說

## 第五章

### 屠能的地租學說

..... 一三三—一三三

一 里嘉圖的生涯及其根本思想

二 交換價值的構成要素

三 資本與價值的關係

四 地租的概念

五 對差地租的三種形態

六 地租與穀物價格

七 地租的增進與減退

八 地租之社會政策的意義

九 里嘉圖地租論的批判

一 農地地租與一般地租

二 位置上的對差地租

三 地租稅之經濟的意義

四 自然工資說

第六章

地租論與土地改革運動……………

一三三—一五二

一 土地改革運動之趨向

二 地租的法則

三 利息的源泉

四 獨占利得的排除

第七章

羅貝爾圖的地租學說……………

一五三—一七〇

一 羅貝爾圖的根本思想

二 一般貨子的起原

三 地租的本質

四 羅貝爾圖地租論的批判



第八章 馬克斯的地租學說……………一七一—二二五

一 馬克斯的生涯

二 地租的概念

三 對差地租之一般特性

四 對差地租之第一形態

五 對差地租之第二形態

六 絕對地租

七 馬克斯與里嘉圖及羅貝爾圖

參考書目……………二二七

附錄 校後記……………郭大力